

#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6-372113-2021



2021年05月07日发布

2021年05月08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http://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http://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 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 2011 年 5 月 7 日首次发布（版本 1.0）。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1	2025年9月3日	1、与以下认证规则进行合并：CQC16-372122-2021 卫生间附属配件性能认证规则、CQC16-432424-2021 智能水嘴性能认证规则和 CQC16-372114-2021 浴缸性能认证规则；规则名称由“智能坐便器性能认证规则”修改为“建陶卫浴产品质量认证规则”； 2、认证模式中“产品检验”修改为“产品检测”。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建陶卫浴产品质量认证，适用的产品见表1。

表1 产品适用范围

序号	产品种类	适用范围	认证类别号
1	浴缸	适用范围为常规浴缸，不适用于特殊定制的浴缸产品。	109003
2	卫生间附属配件	适用范围包括卫生间内的浴帘杆、浴缸拉手、毛巾杆、浴巾架、毛巾环、皂盒、皂液器、手纸架、衣钩、镜夹、杯架、置物架、电吹风座、伸缩晾衣绳、牙刷架等。	109004
3	智能坐便器	适用于智能坐便器的质量认证，包括一体式、分体式智能坐便器。	109006
4	智能水嘴	适用范围包括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工作压力（静压）不大于0.6MPa、介质温度为5℃~75℃的智能水嘴。	109007

## 2. 认证依据标准

认证依据标准见表2。

表2 认证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类别	认证依据标准	条款号
1	浴缸	T/CBCSA 3-2018	型式试验项目
2	卫生间附属配件	T/CBCSA 4-2018	型式试验项目
3	智能坐便器	T/CBCSA 15-2019	型式试验项目
4	智能水嘴	T/CBCSA 2-2018	型式试验项目

##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认证的申请
- 产品检测
- 初始工厂检查
- 复核与认证决定
- 获证后的监督
- 证书到期换证

##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 4.1 认证单元划分

按认证单元申请认证，认证单元划分原则见表3。

表3 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序号	产品种类	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1	浴缸	相同材质、相同功能、相同性能等级的产品视为一个认证单元。
2	卫生间附属配件	相同用途，相同材料，相同性能等级、相同结构的产品视为一个认证单元。
3	智能坐便器	相同材质、相同产品结构（如一体式、分体式），相同排水结构、相同电气安全类型（如防触电保护型、防水结构、外导线连接类型）、相同控制方式（机械控制式、电子控制式）、相同加热方式（储热式、即热式）、相同性能等级的产品视为一个认证单元。
4	智能水嘴	相同控制方式、相同过水部分材质、相同感应装置、相同用途、相同电磁阀、相同明示流量、相同工作原理、相同公称通径、相同性能等级的水嘴为一个认证单元。
制造商不同、生产场地不同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http://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 4.2.1 申请资料（CQC 提供表格文件）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产品描述
- d. 品牌使用声明

#### 4.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首次申请及复审换证时）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复印件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d. 商标注册证明（如有）
- e. 企业产品型号/规格命名编制说明（必要时）
- f.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必要时）
- g. 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由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的有效检测报告（如有）

### 4.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开展认证活动；并将包括申请结果、测试要求、评价环节、收费标准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以通知的形式发送给委托人确认。

## 5. 产品检测

### 5.1 样品

#### 5.1.1 抽样原则

CQC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抽样原则、样品数量与抽样基数见表4。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随机抽取，并由申请方负责在封样后 15 天内按 CQC 要求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并对样品负责。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表4 抽样原则、样品数量、抽样基数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原则	样品数量	抽样基数
1	浴缸	优先选取功能多、结构复杂的产品	1 套，同时抽取该型号的五金配件一套。人造石浴缸抽取瓷片样品，瓷片样品的要求应符合 GB 6952-2015 中 8.4.1 的要求。	≥30 套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原则	样品数量	抽样基数
2	卫生间附属配件	浴帘杆、浴缸拉手、毛巾杆、浴巾架、毛巾环、皂盒、皂液器、手纸架、衣钩、镜夹、杯架、置物架、电吹风座、伸缩晾衣绳、牙刷架	优先选取机械及电气结构复杂、易于形变的产品。	每类产品抽取5套	≥30套
3	智能坐便器		优先选取功能多、结构复杂的产品	1套	≥30套
4	智能水嘴		优先选取功能多、结构复杂的产品	洗面器水嘴和厨房水嘴抽取4套（其他水嘴抽取2套）	≥30套

认证单元内如有多个型号，主检型号产品应该尽可能覆盖单元内性能最不利的状态。必要时，增加选样型号补充差异试验。

### 5.1.2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及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申请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 5.2 检测实施

### 5.2.1 依据标准、试验项目及试验方法

依据标准、试验项目及试验方法见表5。

表5 依据标准、试验项目及试验方法

序号	认证种类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及方法	备注
1	浴缸	T/CBCSA 3-2018	型式试验项目	(1) 应符合明示等级要求； (2)若申请人能提供符合认证依据标准的检测报告，该报告需由CQC签约实验室在申请之日起1年内出具，CQC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符合要求的，可以减免部分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CMA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CMA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2	卫生间附属配件	T/CBCSA 4-2018	型式试验项目	
3	智能坐便器	T/CBCSA 15-2019	型式试验项目	
4	智能水嘴	T/CBCSA 2-2018	型式试验项目	

### 5.2.2 检测时限

一般为45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

### 5.2.3 判定

样品检测结果符合条款5.2.1相关的要求，则判定该认证单元的产品符合产品认证要求。部分非关键试验项目不合格时，允许在60天内完成整改（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测。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 5.2.4 检测报告

由CQC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检测报告。

##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管理要求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零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抽样进行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必要时进行工厂检查确认。经CQC批准后方可获证产品中使用。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清单见相应的产品描述，具体见表 6 如下。

表6 产品描述清单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1	PSF452425. 11	浴缸产品描述
2	PSF452425. 12	卫生间附属配件产品描述
3	PSF452425. 13	智能坐便器产品描述
4	PSF452425. 14	智能水嘴产品描述

## 6. 初始工厂检查

### 6.1 检查内容与原则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产品关键性能为核心、以开发/设计—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关键检验环节、并对申请产品一致性、工厂的试验室条件以及资源配置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表 7《建陶卫浴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应覆盖不同工厂界定码的情况。

表7 建陶卫浴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序号	产品及认证类别	依据标准	指定试验 (标准条款)	例行检验 (标准条款)	确认检验 (标准条款)
1	浴缸	T/CBCSA 3-2018	5.1、5.2、5.9、5.17、5.18、5.20	5.20 (电气强度、接地电阻)	5.1~5.25
2	卫生间附属配件	T/CBCSA 4-2018	4.1.2、4.6.1、4.7.1、4.8.2.1.1、4.9.1、4.9.1、4.1.1、4.8.1 (适用时)	//	4.1~4.16 (适用时)
3	智能坐便器	T/CBCSA 15-2019	10.4.1	5.1 (电气强度、接地电阻)	5.1~5.6、6.1~6.5、7.1~7.8、8.1~8.6
4	智能水嘴	T/CBCSA 2-2018	7.1、7.2、7.3、7.7.2、7.7.10、7.7.12.1	//	7.1、7.2、7.3、7.7 (寿命试验除外)

注：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频次每年不少于一次。

####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每个工厂界定码每个单元至少抽取 1 个型号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描述）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描述）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部件应与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描述）一致。

#### 6.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在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次工厂检查。根据需要，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检测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3 人日；如果已经获得节水认证则人日数为 2 人日；如果与节水认证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则人日数为 1 人日。

## 6.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 7.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工厂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作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申请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5.2.2，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 7.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

## 8. 获证后的监督

### 8.1 监督检查时间

#### 8.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2 人日，如果与建陶卫浴产品 CQC 绿色、节能、节水、环保等其他认证监督检查同时进行则人日数为 1 人日。

### 8.2 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包括产品一致性）的监督检查及获证产品的抽样检验。应至少覆盖不同工厂界定码。

#### 8.2.1 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及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CQC 根据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表 1《智能坐便器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及现场指定试验。CQC/F 001-2009 条款 3、4、5、9 及 CQC 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相同。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

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 8.2.2 产品的监督检测

监督时，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随机抽取，原则上每类产品每个生产厂（场地）抽取 1 张证书中的 1 个型号进行抽样。

样品的检测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日期内完成检测任务。检测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条款 4。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如果监督抽样检测不合格，则判定该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立即暂停该证书；同时对其他认证单元按上述方案重新抽样，如果样品检测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该工厂此类产品所有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证书并对外公告。

## 8.3 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2 对证书进行相应处理。

## 9.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9.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 9.1.2.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 4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 9.1.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以及是否需要进行检验和/或工厂检查。经资料确认或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合格后方能进行变更。对符合要求的，批准换发新的认证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 9.2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未

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 10 认证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 10.1 认证范围的扩大

#### 10.1.1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测的主检产品为扩展的基础型号。

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必要时，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验。评价合格后，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 10.1.2 新单元的扩大认证

与获证产品产自同一生产场地、同一工艺的新单元产品申请认证时，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CQC 受理后，对申请产品进行抽样，申请方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测。一般情况下，不再进行现场的工厂检查，待年度监督时，对新单元产品一致性进行重点核查。

#### 10.1.3 新生产场地的扩大认证

当获证产品增加一个新的生产场地时（含工厂搬迁），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CQC 受理后，对新生产场地按条款 6 的要求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新生产场地生产的已获证（或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单元）产品应按 8.2.2 的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如关键部件与原获证产品不一致时，应按条款 5.3 的规定进行备案。

### 10.2 认证范围的缩小

认证证书持有者或 CQC 根据获证产品的实际情况以及监督检查结果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的要求。

#### 10.2.1 认证单元的缩小

CQC 撤消/注销并收回该认证单元认证证书，或更改（减少）同一张证书所覆盖的产品型号。

#### 10.2.2 生产场地的缩小

CQC 撤消/注销并收回所有该生产场地生产的各认证单元认证证书。

## 11 证书到期换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届满前 6 个月内提出认证委托。

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年度监督结果合格的可直接换发新证书，否则按新申请进行产品检测与工厂检查。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 12 认证标志的使用

### 12.1 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 12.2 认证标志的施加

证书持有者可以加施标志，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可以优先在获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果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 13.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 14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5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申请编号:

产品型号:

**一、关键零部件**

名称	型号	制造商(全称)	其他
电器元件(插头、电源线、电机、熔断器、变压器、电热元件、电脑板 PCB、接插件、水泵等)			(CCC 证书号等)
水嘴配件			
排水配件			

**二、产品参数**

外形尺寸 (mm)				
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type="checkbox"/> II			
材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亚克力	<input type="checkbox"/> 搪瓷	<input type="checkbox"/> 人造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水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排水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带有底部喷射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有底部喷射口			

**三、其他提交材料(附后)**

1、产品外观照片；2、关键件照片；3、产品结构图；4、如果受控部件制造商的产品型号与申请方的命名不一致，提交两者的对照表。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信息及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等与申请认证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通过认证后，如果影响设计定型的产品信息需变更或关键原材料/零部件需进行变更，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经 CQC 批准后才会对获证产品实施变更，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编号:

产品型号:

**一、关键零部件**

名称	型号	制造商(全称)	描述
电器元件(插头、电源线、电机、熔断器、变压器、电热元件、电脑板 PCB、接插件、水泵等)			(CCC 证书号等)
加热元件			
感应元件			

**二、产品参数**

用途					
主体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铜合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锈钢 <input type="checkbox"/> 锌合金 <input type="checkbox"/> 钢 <input type="checkbox"/> 铝合金 <input type="checkbox"/> 塑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尺寸					
表面	<input type="checkbox"/> 涂层 <input type="checkbox"/> 镀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其他提交材料(附后)**

1、产品外观照片；2、产品结构图；3、电路图(如有)；4、如果关键零部件制造商的产品型号与申请方的命名不一致，提交两者的对照表。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信息及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等与申请认证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通过认证后，如果影响设计定型的产品信息需变更或关键原材料/零部件需进行变更，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经 CQC 批准后才会对获证产品实施变更，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编号:

产品型号:

**一、关键零部件**

名称	型号	制造商(全称)	其他
电器元件(插头、电源线、电机、熔断器、变压器、电热元件、电脑板 PCB、接插件、水泵等)			(CCC 证书号等)
冲水装置			

**二、产品参数**

排污口外直径 (mm)				坑距 (mm)	
用水量(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全冲用水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半冲用水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名义用水量 _____
材质	<input type="checkbox"/> 陶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锈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产品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一体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体式			
排水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后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下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前返水湾	<input type="checkbox"/> 后返水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电气安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防触电保护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导线连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控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控制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控制式			
加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储热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即热式			
功能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洗	<input type="checkbox"/> 喷头自洁	<input type="checkbox"/> 座圈加热	<input type="checkbox"/> 暖风烘干	<input type="checkbox"/> 除臭
是否大小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颜色					
技术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三、其他提交材料(附后)**

1、产品外观照片；2、配件照片；3、内部结构图；4、如果受控部件制造商的产品型号与申请方的命名不一致，提交两者的对照表。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信息及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等与申请认证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通过认证后，如果影响设计定型的产品信息需变更或关键原材料/零部件需进行变更，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经 CQC 批准后才会对获证产品实施变更，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认证委托人 :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编号:**

**产品型号:**

### 一、关键零部件

名称	型号	制造商 (全称)	描述
电器元件 (插头、电源线、电机、熔断器、变压器、电热元件、电脑板 PCB、接插件、水泵等)			(CCC 证书号等)
电磁阀/电动机			
起泡器			
限流器			
感应装置/触控装置			
温度控制器			

### 二、产品参数

铸造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型重力铸造	<input type="checkbox"/> 砂型铸造	<input type="checkbox"/> 压力铸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明示流量				
阀体材质	<input type="checkbox"/> 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锈钢	<input type="checkbox"/> 塑料	<input type="checkbox"/> 锌合金
过水道材质	<input type="checkbox"/> 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锈钢	<input type="checkbox"/> 塑料	<input type="checkbox"/> 锌合金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洗面器	<input type="checkbox"/> 厨房	<input type="checkbox"/> 浴缸	<input type="checkbox"/> 淋浴
控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接触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接触式		
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一体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体式		
安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明装式	<input type="checkbox"/> 暗装式		
供电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直流	<input type="checkbox"/> 交直流混合	
公称压力				
公称通径				

### 三、其他提交材料 (附后)

1、产品外观照片；2、配件照片；3、内部结构图；4、如果受控部件制造商的产品型号与申请方的命名不一致，提交两者的对照表。

###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信息及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等与申请认证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通过认证后，如果影响设计定型的产品信息需变更或关键原材料/零部件需进行变更，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经 CQC 批准后才会对获证产品实施变更，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